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即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5,15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而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約59.12%已發行股本）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倘取得）將可予接受以替代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即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5,15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

啟旺投資有限公司

(ii) 賣方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ii)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iv) 賣方擔保人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42,55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5,15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87,000,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6,860,000股已發行股份。131,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一般授權自其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動用。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8.4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8.4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7港元折讓約9.3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訂約各方取得有關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所須之一切必要准許、同意、批准、授權（無論為根據法例、規例或其他監管）；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d) 買方已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明，顯示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條，賣方（或其代名人）擁有該物業之所有權，且賣方須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出示及提供該物業之完整業權。

除上文第(a)、(b)及(c)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能由買方根據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賣方確認及同意，買方由於賣方作出之保證遭到違反而享有之權利及補償(a)將不會因買方作出之任何豁免而受到影響及(b)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滿足條件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在無損滿足條件的一方有權享有之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及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 (a) 豁免（如適用）並無獲達成之先決條件；
- (b) 將完成日期延遲不多於三個營業日；或
- (c) 無條件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對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責任、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之履行作出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對買賣協議項下買方之責任、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文之履行作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所載乃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7,810,000	18.32	147,810,000	15.76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40,193,750	17.38	140,193,750	14.95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3)	104,800,000	12.99	104,800,000	11.17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10.43	84,116,250	8.97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31,000,000	13.97
現有公眾股東	<u>329,940,000</u>	<u>40.88</u>	<u>329,940,000</u>	<u>35.18</u>
總計	<u><u>806,860,000</u></u>	<u><u>100</u></u>	<u><u>937,860,000</u></u>	<u><u>100</u></u>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胡野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00%權益。
2.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由張文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由牛鍾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100%權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現時租用位於香港觀塘之商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本集團擬購買一項毗鄰中央商務區之物業以作自用或投資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付代價令本集團可於並無任何現金支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除外）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探尋與賣方擔保人之潛在合作機會。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賣方擔保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具有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之建築面積約為3,952平方呎之兩個辦公物業單位。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9)	(1,454)
除稅後虧損	(168)	(1,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990,000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約59.12%已發行股本）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倘取得）將可予接受以替代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包括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昇亞洲有限公司、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及桑康喬先生（統稱「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彼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整體被視為「一致行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一般授權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5,1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131,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161,37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總建築面積為約3,952平方呎
「買方」	指	啟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即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目標公司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bletre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